



北京2008年奧運會
生活家具獨家供應商



皇朝傢俬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前名為中意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98)

2008 年報



目錄

	頁數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
企業管治報告書	8
管理層履歷	15
董事會報告	17
獨立核數師報告	27
綜合收益表	29
綜合資產負債表	30
綜合權益變動表	32
綜合現金流量表	33
資產負債表	35
財務報表附註	36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謝錦鵬先生 (主席)
馬明輝先生 (行政總裁)
林岱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Donald H. Straszheim博士
鄭鑄輝先生
丘忠航先生

審核委員會

丘忠航先生 (主席)
Donald H. Straszheim博士
鄭鑄輝先生

薪酬委員會

鄭鑄輝先生 (主席)
Donald H. Straszheim博士
丘忠航先生

合資格會計師及公司秘書

陳永傑先生CPA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律師

歐華律師事務所

主要往來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ank of Butterfield International (Cayman) Lt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705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尖沙咀東
麼地道62號
永安廣場
2樓204室

股份編號

1198

主席報告

致全體股東：

金融危機自二零零八年下半年開始席捲全球，世界各地企業面臨嚴峻挑戰。美國、歐洲及日本的經濟均陷入衰退，而中國的經濟增長亦見放緩。中國經濟會否恢復理想增長，關鍵在於政府能否刺激國內的消費及投資信心。而隨著國內住房的市場需求下滑，傢具的市場需求亦受到影響。

儘管面對困境，我們於年內仍努力不懈，積極鞏固本集團的業務基礎。我們致力加強產品管理，以確保我們的產品迎合各個市場層面的需求。為提高生產效率及成本效益，我們將兩間生產廠房合併至廣州總部。我們亦採取嚴謹的成本控制措施以提升盈利能力。為應付瞬息萬變的市場環境，我們謹慎管理業務網絡，在擴展銷售網絡時強調「先質後量」。

儘管二零零八年對皇朝傢俬而言可謂充滿考驗，但作為北京二零零八年奧運會的生活傢具獨家供應商，我們取得了驕人成績。我們不僅能按時完成及裝置所有傢具，更贏得不少讚許。這是本公司自成立以來最大型及最具挑戰性的項目，它的成功是本公司一個重大里程碑，亦為我們帶來難能可貴的經驗。

回顧年內，根據現行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一項，本公司須就收購業務撇銷商譽。然而，該項商譽撇銷並無導致任何現金流出，也不會對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流動資金狀況造成任何負面影響。

由於金融危機仍未有好轉跡象，二零零九年對消費產品包括傢具等耐用品的銷售商而言，將會是另一個充滿挑戰的年頭。本集團預期消費者會暫時延遲購買傢具，但相信這些需求將會累積起來，並化為日後的商機。有見中國都市化的進程持續，長遠而言，我們看好中國物業市場的增長，而傢具的需求亦會相應增加。展望未來，我們將致力加強本集團的業務基礎及提升競爭力，以準備就緒，在市況復蘇時迅速把握商機。此外，本集團將繼續專注發展核心業務及傢具相關業務，回饋股東多年來的鼎力支持。

二零零九年初，為繼續提升「皇朝傢俬」的品牌形象，我們邀請了中港著名影星劉嘉玲小姐成為新一任代言人。另一方面，我們也憑藉在北京奧運項目中的傑出表現，取得中國深圳市政府的合約，為於二零一一年舉行的深圳第二十六屆世界大學生夏季運動會獨家供應生活傢具。該運動會兩年一度於不同城市舉行，被視為繼奧運會後全球最重要的體壇盛事。這個新項目證明了本集團具備卓越品牌形象及提供優質產品及服務的能力，並深得各界認同，這些優勢將有助本集團日後的業務發展。

主席報告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二月進行公開發售新股份，按每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的基準向股東發行新股。公開發售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完成，籌集約41,000,000港元，進一步加強了本公司的財務狀況。

鳴謝

本人謹此衷心感謝所有特許經營商、業務夥伴、海外客戶、股東及機構股東對本集團不斷支持及信任。本人亦希望向管理層及員工為本集團過去一年所作出的貢獻致謝。

主席

謝錦鵬

香港，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1.0港仙。連同中期股息每股1.2港仙，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合共為每股2.2港仙。經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末期股息將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或前後派付予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結束營業時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之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期間（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獲派末期股息及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及過戶表格必須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財務回顧

回顧年內，本集團之營業額增加28.6%至791,000,000港元，而毛利率亦由27.3%提升至30.6%。營業額及毛利率雙雙上升，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為北京二零零八年奧運會獨家供應生活傢具所致。銷售予特許經營商之毛利率由23.2%增加至29.6%，而自營店業務之毛利率則下降至35.2%。由於銷售及行政開支增加，以及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而撇銷商譽，導致年內本集團的股本持有人應佔虧損達90,000,000港元。若不計及須撇銷之商譽，本集團應錄得溢利22,000,000港元。

營運回顧

產品管理

回顧年內，本集團繼續加強產品管理，確保產品能迎合每個市場層面；此外亦指導銷售團隊研究傢具市場及近期金融危機對中國經濟的影響，搜集相關參考資料，讓本集團的產品設計能配合未來數年的市場需求。本集團在年內提供七個產品系列，包括「淺胡桃」、「黑胡桃」、「莎比利」及「奧運之家」等，為本集團帶來穩定收入。

年內，本集團的銷售團隊及產品開發隊伍緊密合作，著手開發新產品系列 — 「Beech」。這是「奧運之家」系列以外另一個價格相宜的優質選擇，已訂於二零零九年中正式推出市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生產效率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決定將兩間生產廠房合併至廣州總部，從而達到增加生產效率及節省生產成本的目的。此外，本集團亦致力控制成本，以提升盈利能力。本集團也調高員工及各營運單位的工作目標，藉此鼓勵員工爭取更佳表現及提高工作效率。另一方面，本集團繼續改善物流系統，以縮短生產流程所需時間。

銷售網絡

截至二零零八年底，本集團擁有逾1,400間(二零零七年：1,300間)特許經營店，遍佈中國各地，並於北京、上海、深圳、杭州及鄭州等地設有約100間(二零零七年：逾100間)自營店。由於全球經濟在下半年開始下滑，對本集團在傳統旺季的業務表現造成影響。為提升銷售表現，本集團向特許經營商及在自營店推出各種折扣優惠。為應付瞬息萬變的市場環境，本集團將謹慎管理業務網絡，在擴展銷售網絡時強調「先質後量」。

完成奧運項目

回顧年內，本集團完成了為北京二零零八年奧運會獨家供應生活傢具的「奧運項目」，而奧運會的用家完全滿意本集團提供的產品，證明了本集團能設計及製造舒適又環保的優質傢具。北京奧運會的成功經驗除了鞏固本集團的業務根基，更加強了本集團競投大額訂單及參與大型項目的信心。

成就

於二零零八年初，本集團獲選為「中國家居業十大影響力品牌」及「中國品牌500強」。這些榮譽對本集團在市場推廣活動及建立品牌方面所付出的努力予以肯定，並顯著提升了本集團的品牌地位，有利本集團的長遠發展。

前景

展望未來，全球金融危機仍未有好轉跡象，加上預期環球經濟以至消費意欲將持續疲弱，導致傢具業內的競爭加劇。此外，中國物業市場的前景持續欠佳，難免對傢具市場造成影響。面對艱難的營商環境，本集團將專注於其核心價值，並提升實力及加強業務基礎，以克服未來的挑戰。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首先，本集團將進一步加強在知名品牌、龐大銷售網絡、優秀業務架構及專業管理團隊等方面的主要競爭優勢，此外也會根據市場環境，審慎擴展分銷網絡。本集團將繼續重組管理制度，繼續把特許經營店的管理權下放，確保銷售網絡達到穩步發展。與此同時，本集團將竭盡所能把成本維持在合理水平，以保持盈利能力。

為進一步提升「皇朝傢俬」的品牌地位，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邀請了中港著名影星劉嘉玲小姐作新一任代言人。由劉嘉玲小姐主演的廣告已自二零零九年三月起在中國中央電視台及國內其他受歡迎的電視頻道播放，務求將「皇朝傢俬」打造成顧客心目中的頂級品牌。

本集團憑藉參與奧運項目的成功經驗，加上作為國內傢具行業的領導者，贏得中國深圳市政府的合約，為於二零一一年舉行、規模僅次於奧運會的深圳第二十六屆世界大學生夏季運動會供應傢具。這新項目除了加強本集團作為專業傢具製造商的形象外，也證明本集團擁有雄厚實力為大型活動提供優質傢具及售後服務。

本集團以審慎的業務策略致力鞏固業務基礎及提升品牌形象，有信心能維持在市場上的領導地位，成功克服種種困境，並能把握日後市場復蘇的機會締造佳績，為股東長遠帶來理想的回報。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40,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51,000,000港元)。本集團主要以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作為資金。本集團相信，其本身營運所產生之資金足可滿足日後營業對資金之需求。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為數39,000,000港元之計息銀行貸款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銀行借貸及或然負債。於同日，資產負債比率為30.3% (二零零七年：26.3%)。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有90.5%之現金為人民幣，其他現金餘額為港元，外匯波動風險甚微。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以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表示為0.97倍(二零零七年：1.13倍)，而流動淨負債為8,752,000港元(二零零七年：流動資產淨值37,254,000港元)。

企業管治報告書

於本年度，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

A. 董事會

責任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監控本公司，透過指導及監督本公司事務，共同負責引領本公司邁向成功。董事應就公司利益作出客觀決定。

本公司日常管理、行政及運作授權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高級管理人員負責，而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

- (a) 出席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就策略、政策、表現、問責性、資源、委任要員及操守準則等事宜作出獨立判斷；
- (b) 在可能出現利益衝突時發揮牽頭引導作用；
- (c) 應邀出任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其他管治委員會成員；及
- (d) 監察本公司表現，督促達到既定的企業目標和目的，並監察業績申報情況。

董事會領導本集團，批准本集團主要政策，檢討及監察本集團經營表現，批准本集團重大融資及投資計劃，以及批准本集團財務報表。本公司日常管理、行政及運作授權行政總裁及高級管理人員負責。

主席與行政總裁

本公司之董事會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位彼此分開。董事會主席為執行董事謝錦鵬先生，彼負責領導及有效管理董事會。本公司之行政總裁為執行董事馬明輝先生，彼負責本公司之日常管理、行政及運作。

企業管治報告書

董事會組成

於二零零八年，董事會由以下六位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謝錦鵬先生(主席)
馬明輝先生(行政總裁)
林岱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Donald H. Straszheim博士
鄭鑄輝先生
丘忠航先生

本公司董事(「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詳細履歷已於本年報第15至16頁「管理層履歷」一節披露。

董事會會議及程序

董事會每年至少舉行四次例行會議。董事會亦於必要時舉行會議以討論重大交易，包括發行證券、重大收購及關連交易(如有)。除舉行董事會例會外，董事亦定期會面討論特別事宜。本年度曾舉行四次董事會會議，各董事之出席記錄詳列如下：

董事之出席紀錄

姓名	於二零零八年董事任內舉行 之董事會會議次數	出席會議次數
謝錦鵬先生(主席)	4	4
馬明輝先生(行政總裁)	4	4
林岱先生	4	4
Donald H. Straszheim博士	4	3
鄭鑄輝先生	4	4
丘忠航先生	4	4

企業管治報告書

董事會成員獲提供完整、充分及及時資料，以便妥善履行其職責。為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1.3條之規定，董事會召開例行會議須發出至少14天通知，以便所有董事都能出席。有關董事會例行會議之通告、議程及文件乃於會議前合理時間內發送予所有董事。董事會各成員之間概無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親屬或其他重大或相關關係)。董事可於會上各抒己見，而任何重大決策均須經董事會會議審議始行落實。若任何董事就建議交易事項或待討論事項涉及利益衝突或重大利益，則不得計入該次會議的法定人數，亦不得就相關決議案投票。會後須編製會議紀錄並於下屆董事會會議上審批。

本公司之全體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七日之股東週年大會後獲委任三年任期。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彼等合資格獲重新委任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呈交有關其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書，及本公司仍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具獨立性。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採納董事及相關僱員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須遵守之行為守則。本公司經作出具體查詢後確認，董事會成員於年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高級經理因在本公司任職之故，很可能擁有未經刊發之股價敏感資料，已被要求遵守標準守則之規定。

B. 董事委員會

作為良好企業管治之一部分，董事會已成立以下董事委員會以監察本公司特定經營活動。所有委員會獲提供充分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丘忠航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Donald H. Straszheim博士及鄭鑄輝先生。審核委員會定期與高級財務管理人員會面，一般每年兩次；另與外聘核數師每年舉行一次會議，以審核終期業績。

企業管治報告書

審核委員會主要職責包括：

1. 監察年報及中期報告之完整性及檢討重大財務申報判斷，然後提交董事會，並向董事會報告。
2. 檢討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
3. 檢討本公司財務申報制度、內部監控制度及風險管理制度及有關程序是否充分有效。

於二零零八年，審核委員會舉行了兩次會議。年內成員出席會議記錄之詳情如下：

董事之出席紀錄

姓名	於二零零八年 舉行之審核		出席會議次數
	委員會會議次數		
Donald H. Straszheim博士	2		1
鄭鑄輝先生	2		2
丘忠航先生	2		2

於二零零八年，於提交董事會批准前，審核委員會先行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業績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中期業績。審核委員會會晤外聘核數師，討論其對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審核結果。該委員會批准核數師酬金並評核其獨立性。於二零零八年，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並無有關外聘核數師之挑選、委任、辭任或罷免之不同意見。

薪酬委員會

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已遵照企業管治守則相關規定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由鄭鑄輝先生出任主席，並包括其他兩名成員，分別為Donald H. Straszheim博士及丘忠航先生。薪酬委員會全體成員均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要職責包括制定指引高級管理人員招聘事宜之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推薦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董事會成員之薪酬、釐定身為執行董事之董事會成員之薪酬福利，以及參考本公司之目標、宗旨及市場慣例檢討及批准表現掛鉤薪酬，並確保概無董事參與釐定其自身薪酬。

企業管治報告書

於二零零八年，薪酬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年內成員出席會議記錄之詳情如下：

董事之出席紀錄

姓名	於二零零八年 舉行之薪酬委員會		出席會議次數
	會議次數	出席會議次數	
Donald H. Straszheim博士	1	1	1
鄭鑄輝先生	1	1	1
丘忠航先生	1	1	1

各董事於二零零八年之薪酬詳情載列於本年報之附註8。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並無設立提名委員會，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提名或委任額外董事之權力已授予董事會，及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香港及開曼群島法例，股東提名任何人士成為本公司董事之權力亦授予董事會。

當本公司須應付業務需求、把握機會及迎接挑戰及遵守法例及規例時，董事會不時考慮補充董事會之組成。提名程序基本上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董事會獲授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之新增成員。董事將按本公司要求不時透過本公司酌情視為適合之方式選擇及評估董事候選人之技能、資格、知識及經驗之衡量標準。董事須從廣泛背景出發，根據個人能力，參照董事會規定之客觀標準，結合個人投入該職位之時間來考核候選人。二零零八年年內董事概無更迭。

新獲委任之董事將會獲得就職說明，以確保彼已充分了解本集團之業務及經營，及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規例規定之責任及義務。

企業管治報告書

C. 問責性及稽核

董事對賬目之責任

董事確認知悉其負責編製本集團賬目，並確保賬目符合法定規定及適用會計準則。賬目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董事會成員已選擇適當會計政策，且除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賬目附註內披露之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會計政策外，亦已就過去財政期間貫徹應用該等政策。核數師就其對賬目責任而作出之聲明列入獨立核數師報告。除此以外，提呈董事會之賬目已由執行董事審閱。本公司財務部負責與外聘核數師以及其後與審核委員會完成編製年報及賬目。此外，本集團採納之所有新會計準則及規定均由審核委員會討論並批准。

並無任何有關可導致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懷疑事件或條件之重大不確定因素。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對財務報表之申報責任聲明載列於本年報第27及28頁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外聘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已聘用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其外聘核數師。核數師提供核數服務之酬金分析載於本年報賬目附註內。於回顧年度，外聘核數師並無提供非核數服務。

內部監控

獨立於本公司日常經營及會計職能之內部稽核部負責建立本集團內部監控架構，涵蓋所有重大監控事宜，包括財務、經營及合規監控。

內部監控架構亦規定識別及管理風險。

內部稽核部亦制訂內部稽核計劃及程序，對個別部門營運進行定期獨立檢查以識別有否任何違規及風險，制訂行動計劃及提出建議以處理所識別的風險，並向管理層報告任何主要發現及內部稽核程序之進展。

董事透過內部稽核部，就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效能進行檢討，當中涵蓋所有重大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功能，並信納該系統有效並合宜。

企業管治報告書

D. 與股東之溝通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乃與股東溝通之主要渠道之一，使股東有機會向董事詢問本公司之表現。股東於股東大會上要求就決議案投票表決之權利及程序已載於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內。要求投票表決之權利詳情載於致股東之所有通函內，並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闡釋。當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要求時，會上會詳細闡釋進行投票之程序。投票結果將於股東大會後之下一個營業日於將發佈之公告刊載。登記股東獲郵遞送達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任何登記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惟所持股份必須已繳足並記錄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股東或投資者可透過「投資者關係」一節所列聯絡資料向本公司提出詢問或建議。

E.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視與機構投資者溝通為增加本公司透明度及收集機構投資者意見及反饋之重要途徑。於回顧年度，本公司亦透過新聞發布會、新聞稿及回答媒體詢問與投資者溝通。股東、投資者及有興趣人士可透過以下途徑向本公司查詢：

電子郵件 : info@chitaly.com.hk

電話號碼 : (852) 2636-6648

郵寄 : 香港

九龍尖沙咀

麼地道62號

永安廣場二樓204室

聯絡人 : 公共關係部

管理層履歷

董事

執行董事

謝錦鵬先生，54歲，本公司主席。彼於一九九七年創辦本集團，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策略策劃及制訂公司政策。創辦本集團前，謝先生曾於一間香港上市公司出任副董事總經理。謝先生於國際貿易及中國貿易業務方面積逾十九年經驗，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馬明輝先生，45歲，本公司執行總裁。彼為多個中國及香港技術項目之發起人及早期投資者、加拿大安大略省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及曾於一間國際會計師行工作數年。馬先生於一九八五年獲取加拿大University of Calgary商學學士學位。馬先生現時為廣東省家具商會執行會長及國際傢俬裝飾業(香港)協會常務理事，馬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加盟本集團。

林岱先生，46歲，本集團之共同創辦人。林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之產品研究及發展。一九九七年創辦本集團前，彼於中國貿易及傢俱業務方面積逾二十一年經驗。林先生現時為中華全國工商業聯合會傢具燈飾業商會榮譽會長。

獨立非執行董事

Donald H. Straszheim博士，67歲，為Straszheim Global Advisors, Inc.之主管。該公司為一間經濟、商業、金融市場及公共政策顧問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創立，主力於中國及美國及全球經濟，以及中國經濟之增長、變化、發展及與世界各地之關係。彼持有美國普度大學(Purdue University)頒發之理學學士、理學碩士及博士學位，現為美國加州大學安德森工商管理學院之客席學者，現為全球媒介之固定經濟、商業及金融作家及評論員。彼曾於美國國會上就多項經濟事宜發表聲明。於一九八五年至一九九七年期間，Straszheim博士擔任紐約美林證券(Merrill Lynch and Co.)之首席經濟師，帶領美林證券之全球經濟研究工作及作為經濟事務主要發言人。彼亦曾擔任Roth Capital Partners副主席、美國賓夕法尼亞大學Wharton Econometrics首席經濟師，以及Weyerhaeuser Company首席經濟師。

鄭鑄輝先生，54歲，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現為卓健亞洲有限公司副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天安中國投資有限公司及亞太資源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曾擔任卓施金網有限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以及金豐21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現稱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張先生現為Ceres Consultancy Limited之董事總經理及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指之註冊人士。彼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八年七月擔任Ceres Capital Limited董事總經理。彼於銀行、企業融資、投資及管理方面擁有逾三十一年經驗。張先生自一九七六年起持有加拿大蒙特利爾Concordia University商學士學位，並自一九七七年起持有加拿大多倫多York University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管理層履歷

丘忠航先生，39歲，德泰中華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24)執行董事及大慶石油化工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2)獨立非執行董事。丘先生於一九九三年獲香港理工大學頒授會計學學士學位。彼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丘先生於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具有豐富經驗，知識淵博。丘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加盟本集團。

高級管理層

陳永傑先生，37歲，本集團財務總監兼本公司之合資格會計師及公司秘書，負責本集團財務管理及公司秘書事務。彼持有莫納西大學商業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加入本集團前，彼曾於一間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出任核數師，於核數、會計及財務工作方面擁有多年經驗。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澳洲執業會計師。

曾樂進先生，37歲，本集團內部審計部門經理。彼於一九九九年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內部審計及整體系統保證，於企業管理方面積逾十年經驗。彼持有廣東商學院大都會經濟及管理學士學位，主修統計學。

吳遠成先生，35歲，一般行政部門經理，於一九九九年加入本集團，負責一般行政、人事事務及後勤服務。彼畢業於西南農業大學經濟貿易學院，主修會計及審計。彼於公司行政方面擁有多年經驗。

董事會報告

董事謹此向本公司股東提呈其報告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8。於回顧年內，本集團主要業務之性質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及本公司以及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第29至104頁之財務報表。

年內已宣派及派發中期股息每股1.2港仙。董事建議派發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0港仙(附註12)予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此項建議已於財務報表之資產負債表之股本中列作保留溢利之分配。

分類資料

本集團營業額及主要業務對年度經營溢利之貢獻之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

董事會報告

財務資料摘要

以下為本集團於過去五年之綜合財務業績以及綜合資產及負債之概要，乃按照以下附註之基準編製：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業績					
收入	790,900	615,033	489,143	413,257	403,766
除稅前(虧損)／溢利	(87,238)	54,403	23,411	80,446	131,857
稅項	(2,302)	(2,091)	(307)	(2,254)	(23,855)
本年度(虧損)／溢利	(89,540)	52,312	23,104	78,192	108,002
應佔方：					
母公司股本持有人	(89,626)	50,406	23,104	78,192	108,002
少數股東權益	86	1,906	—	—	—
	(89,540)	52,312	23,104	78,192	108,002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473,658	518,784	344,021	247,809	184,013
流動資產	279,312	329,476	252,885	297,007	245,285
流動負債	(288,064)	(292,222)	(204,878)	(178,756)	(177,188)
非流動負債	(10,645)	(17,767)	(17,464)	(18,094)	(18,634)
資產淨值	454,261	538,271	374,564	347,966	233,476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董事會報告

股本及購股權

年內本公司股本及購股權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及29。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之法例中並無任何有關優先購股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回顧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儲備

年內本公司及本集團儲備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及綜合權益變動報表摘要。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開曼群島公司法之條文所計算之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達413,900,000港元，當中4,700,000港元已建議為年度末期股息。此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之177,600,000港元，可以繳足紅股之方式分派。

慈善捐款

年內，本集團之慈善捐款約為2,914,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641,000)。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五大客戶之銷售額佔年內銷售額約7.0%，本集團之最大客戶佔其中1.7%。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佔年內總採購額約25.6%，本集團最大供應商佔其中11.3%。

本公司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或據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5%以上已發行股本之任何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際權益。

董事會報告

董事

年內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謝錦鵬先生(主席)

馬明輝先生(行政總裁)

林岱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Donald H. Straszheim博士

鄭鑄輝先生

丘忠航先生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7條，三分之一董事須輪值告退，並有資格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

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予以重選之董事之履歷乃載於將與本年報一併寄發之本公司股東通函內。

本公司已收到Donald H. Straszheim博士、丘忠航先生及鄭鑄輝先生獨立性年度確認函，而截至本年報日期仍視彼等具有獨立性。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

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詳細履歷載於本年報第15至16頁。

董事之服務合約

謝錦鵬先生及林岱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零二年五月一日起計初訂兩年，其後將自動續期，直至任何一方事先向對方發出兩個月書面終止通知為止。馬明輝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一日起計初訂兩年，其後將自動續期，直至任何一方事先向對方發出兩個月書面終止通知為止。

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狀，由二零零六年六月七日起計為期三年。

全體董事均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有關輪值告退之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並重選。

除以上所述外，概無任何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競選連任之董事與本公司訂有本公司不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即不可於一年內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會報告

董事合約利益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公司所訂之任何重大合約中擁
有重大利益。

董事薪酬

董事袍金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其他酬金由董事會根據董事職責、責任及表現及本集團業績釐定。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短倉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
義)之股份(「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置之登記
冊內之權益及短倉，或須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短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長倉：

董事姓名	附註	持有股份數目、身份及權益性質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百分比
		直接實益	透過受 控制公司	總計		
		擁有				
謝錦鵬先生	(a)	6,152,000	71,450,000	77,602,000	24.94	
馬明輝先生	(b), (c)	7,714,000	1,798,000	9,512,000	3.06	
Donald H. Straszheim博士	(c)	1,600,000	—	1,600,000	0.51	
鄭鑄輝先生	(c)	600,000	—	600,000	0.19	
丘忠航先生	(c), (d)	600,000	980,000	1,580,000	0.51	

各董事於本公司之購股權權益獨立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

附註：

- (a) 71,450,000股股份由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Crisana International Inc. (「Crisana」)持有。謝錦鵬先生持有Crisana 100%已發行股本。
- (b) 1,798,000股股份由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Upwise Investments Limited (「Upwise」)持有。馬明輝先生持有Upwise全部已發行股本。
- (c) 此等股份將於彼等行使獲授之購股權時予以發行，詳情乃載於本年報「購股權計劃」一節。
- (d) 980,000股股份由北企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為一間由丘忠航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持有。

董事會報告

概無董事純為符合公司股東數目之最低規定而代本公司持有附屬公司之非實益個人股權。

除以上所述外，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短倉。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概無任何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競爭或可能構成構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購入股份之權利

除財務報表附註29購股權計劃所披露者外，年內任何時間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之子女並無獲授或行使可藉購買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益之權利，而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可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中獲取此等權利。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作為對本集團之經營有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之鼓勵及獎賞。根據該計劃，董事可酌情邀請本集團旗下任何公司之任何僱員、董事或顧問購買購股權。該計劃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六日生效，除非被取消或修改，否則由該日起有效十年。

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授予本集團旗下任何公司之董事、顧問及／或僱員購股權之其他購股權計劃可授出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最初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之有關類別證券（就此不包括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購股權獲行使後所發行之股份）數目之10%。於授出購股權所涉及最多達本公司有關類別證券數目10%並於股東大會獲本公司股東批准之前提下，根據該計劃發行之股份與根據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擬發行之證券相加之最高數目，可經董事會增加，惟於所有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後所發行股份之數目不得超過有關類別證券之已發行數目之30%。

倘於截至最近授出購股權之日起十二個月期間已授予或擬授予某人士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或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則不得授予該人士任何購股權。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可按該計劃之條款於購股權計劃內(由授出之日起計不超過十年)隨時行使。購股權限期經由董事會釐定及通知個別承授人。董事會可限制購股權之行使時限。行使購股權無須事先達到任何表現指標，但董事會保留酌情權，可於若干表現指標達到時加快定期購股權之歸屬。

計劃項下之股份認購價經由董事會釐定並通知各承授人。認購價為以下三者之最高者：(i)股份面值；及(ii)授出之日(必須為交易日)聯交所日報表表示之股份收市價；及(iii)緊接授出之日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日報表所示股價之平均收市價。倘購股權計劃所述之接納表格經承授人填妥、簽署及連同收款人為本公司、作為授出代價1.00港元之股款交回，則購股權被視為已授出，獲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計劃)接納及生效。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計劃所授購股權而可發行之股份數目為19,200,000股，相當於本公司於該日之已發行股份之6%。於截至最近授出日止任何十二個月期內可授予每位合資格參與者而可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限於本公司任何時候之已發行股份之1%。凡進一步授出之購股權超出此限額，均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

董事會報告

以下為年內根據該計劃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參與者姓名 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及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購股權 授出日期*		購股權 行使期	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每股	本公司 於購股權 授出日期 之股價*** 港元 每股
		購股權 授出日期*	購股權 行使期			
董事						
Donald H. Straszheim	<u>800,000</u>	28/9/2004	29/9/2004至 28/9/2014		4.80	4.80
	<u>800,000</u>	2/5/2007	3/5/2007至 2/5/2017		1.35	1.33
丘忠航	<u>200,000</u>	8/4/2005	9/4/2005至 8/4/2015		7.45	7.45
鄭鑄輝	<u>200,000</u>	6/9/2005	7/9/2005至 6/9/2015		4.57	4.35
	<u>400,000</u>	2/5/2007	3/5/2007至 2/5/2017		1.35	1.33
馬明輝	<u>2,900,000</u>	2/5/2007	3/5/2007至 2/5/2017		1.35	1.33
其他						
本集團高級管理層 成員及其他僱員	4,300,000	9/7/2007	10/7/2007至 9/7/2017		1.516	1.48
	100,000	28/9/2004	29/9/2004至 28/9/2014		4.80	4.80
	1,500,000	9/1/2006	10/1/2006至 9/1/2016		3.675	3.675
	<u>8,000,000</u>	15/11/2006	16/11/2006至 15/11/2016		1.104	1.08
	<u>13,900,000</u>					
合計	<u>19,200,000</u>					

年內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對賬表附註：

* 購股權之歸屬期由授出日期起至行使期間開始為止。

** 如進行供股或派發紅股或本公司股本有其他類似變動，購股權之行使價須予調整。

*** 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所披露之價格指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一個營業日股份在聯交所日報表所列之收市價。

**** 本公司聲稱會授出30,000,000股購股權，而其後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九日經承授人同意下撤銷有關授出。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之股份權益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示，以下人士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

長倉：

名稱	附註	身份及權益性質	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Crisana	(a)	直接實益持有	71,450,000	22.96%
Fidelity International Limited		直接實益持有	17,720,692	5.69%
Assetbest Limited	(b)	直接實益持有	32,272,000	10.37%

附註：

(a) Crisana乃由董事謝錦鵬先生全資持有。

(b) Assetbest Limited乃由被視為擁有32,272,000股股份權益之黃偉杰先生全資擁有。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他們的權益已列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短倉」一節))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之短倉權益。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至少25%已發行股本總額由公眾持有。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共僱用2,300人(二零零七年：3,300人)。本集團之薪酬政策與其經營所在地之市場慣例一致，一般每年評估一次。除支付薪金外，尚有其他僱員福利，包括公積金、醫療保險及與表現掛鈎之花紅。本集團合資格之僱員及人士亦可獲得購股權。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為數約19,200,000份。

董事會報告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於保持高標準之企業管治常規。有關本公司採納企業管治常規之資料載於第8至14頁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以審核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本集團及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以及隨附之附註已獲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報表乃符合適用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並已作出充份的披露。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任滿退任，關於續聘彼等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代表董事會

主席及執行董事

謝錦鵬

香港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18th Floor
Two International Finance Centre
8 Finance Street, Central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2期18樓

致：皇朝傢俬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各股東

吾等已審核列載於第29至104頁的皇朝傢俬控股有限公司財務報表，其中包括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及公司資產負債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該等財務報表。這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及因應情況作出合理的會計估計。

核數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吾等的審核結果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意見。吾等僅向全體股東匯報，本報告不作其他用途。吾等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實行審核工作。這些準則要求吾等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獨立核數師報告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核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吾等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上述的財務報表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與公平地反映 資公司及 資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 資集團於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虧損和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妥善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18樓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收入	5	790,900	615,033
銷售成本		(549,051)	(446,837)
毛利		241,849	168,196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59,767	54,569
銷售及分銷成本		(195,117)	(97,850)
行政開支		(68,345)	(63,244)
商譽減值		(111,688)	–
其他開支		(10,884)	(6,927)
融資成本	7	(3,196)	(1,861)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376	1,520
除稅前(虧損)／溢利	6	(87,238)	54,403
稅項	10	(2,302)	(2,091)
本年度(虧損)／溢利		(89,540)	52,312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股本持有人	11	(89,626)	50,406
少數股東權益		86	1,906
		(89,540)	52,312
股息	12		
中期股息		3,734	3,509
擬派末期股息		4,668	7,779
		8,402	11,288
母公司普通股本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13		
基本		(28.80)港仙	17.04港仙
攤薄		不適用	16.75港仙

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398,914	355,670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5	37,859	14,630
商譽	16	—	111,688
無形資產	17	4,880	5,72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9	32,005	31,067
非流動總資產		473,658	518,784
流動資產			
存貨	20	111,607	159,984
貿易應收款項	21	66,544	23,371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60,747	77,09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40,414	51,447
分類為持作銷售之非流動資產		279,312	311,893
流動總資產		279,312	329,476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4	86,494	109,59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5	110,518	90,469
計息銀行貸款	26	28,697	30,902
應付稅項		62,355	61,254
流動總負債		288,064	292,222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8,752)	37,25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64,906	556,038

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貸款	26	10,645	11,404
遞延稅項負債	27	—	6,363
非流動總負債		10,645	17,767
資產淨值		454,261	538,271
股本			
母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股本			
已發行股本	28	31,117	31,117
儲備	30(a)	413,948	494,933
擬派末期股息	12	4,668	7,779
少數股東權益		449,733	533,829
		4,528	4,442
總股本		454,261	538,271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附註28)	母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									
	已發行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資產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匯兌 波動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擬派 末期股息 千港元	總值 千港元	少數 股東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26,011	102,346	10,860	20,150	18,594	190,755	5,848	374,564	-	374,564
匯兌調整	-	-	-	-	38,450	-	-	38,450	-	38,450
本年度直接於股本中確認 之總收入及開支	-	-	-	-	38,450	-	-	38,450	-	38,450
本年度溢利	-	-	-	-	-	50,406	-	50,406	1,906	52,312
本年度總收入及開支	-	-	-	-	38,450	50,406	-	88,856	1,906	90,762
已宣派二零零六年未期股息	-	-	-	-	-	-	(5,848)	(5,848)	-	(5,848)
發行股份	4,286	63,786	-	-	-	-	-	68,072	-	68,072
已行使購股權	820	11,455	(3,124)	-	-	-	-	9,151	-	9,151
以股本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	-	2,543	-	-	-	-	2,543	-	2,543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	-	-	-	-	-	-	2,536	2,536
已宣派二零零七年中期股息	12	-	-	-	-	(3,509)	-	(3,509)	-	(3,509)
擬派二零零七年末期股息	12	-	-	-	-	(7,779)	7,779	-	-	-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117	177,587*	10,279*	20,150*	57,044*	229,873*	7,779	533,829	4,442	538,271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31,117	177,587	10,279	20,150	57,044	229,873	7,779	533,829	4,442	538,271
重估土地及樓宇	-	-	-	(20,150)	-	-	-	(20,150)	-	(20,150)
匯兌調整	-	-	-	-	36,770	-	-	36,770	-	36,770
本年度直接於股本中確認 之總收入及開支	-	-	-	(20,150)	36,770	-	-	16,620	-	16,620
本年度溢利	-	-	-	-	-	(89,626)	-	(89,626)	86	(89,540)
本年度總收入及開支	-	-	-	(20,150)	36,770	(89,626)	-	(73,006)	86	(72,920)
已宣派二零零七年未期股息	-	-	-	-	-	-	(7,779)	(7,779)	-	(7,779)
以股本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	-	423	-	-	-	-	423	-	423
已宣派二零零八年中期股息	12	-	-	-	-	(3,734)	-	(3,734)	-	(3,734)
擬派二零零八年未期股息	12	-	-	-	-	(4,668)	4,668	-	-	-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117	177,587*	10,702*	-*	93,814*	131,845*	4,668	449,733	4,528	454,261

* 該等儲備賬組成綜合資產負債表內之綜合儲備413,948,000港元(二零零七年：494,933,000港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溢利		(87,238)	54,403
經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融資成本	7	3,196	1,861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376)	(1,520)
銀行利息收入	5	(520)	(119)
出售持作銷售資產之虧損	6	2,293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6	502	5,183
折舊	6	40,505	24,971
確認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6	589	427
無形資產攤銷	6	1,209	820
匯兌虧損淨額	6	1,896	790
出售按公平值列賬於損益表處理			
之股本投資之收益	5	—	(1,290)
以股本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6	423	2,543
商譽減值		111,688	—
		74,167	88,069
存貨減少／(增加)		48,377	(26,527)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43,173)	1,196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16,344	(5,755)
貿易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23,103)	28,32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27,103	(42,507)
經營活動所產生之現金		99,715	42,798
已繳納所得稅		(1,201)	(767)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98,514	42,031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98,514	42,03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520	119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82,660)	(94,950)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增加	15	(22,730)	(77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35	334
出售持作銷售資產所得款項		—	15,328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18,034)
無形資產增加	17	—	(15)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120)
出售按公平值列賬於損益表處理之		—	
股本投資所得款項淨額		—	1,29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104,835)	(96,818)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行使購股權		—	9,151
新借銀行貸款		18,000	41,668
償還銀行貸款		(22,237)	(11,101)
已付利息		(3,196)	(1,861)
已付股息		(11,513)	(9,357)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18,946)	28,5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25,267)	(26,287)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1,447	62,662
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14,234	15,072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0,414	51,44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3	40,414	51,447

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18	264,997	225,771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9,399	9,19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50	86
流動總資產		9,449	9,285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5	200	200
流動資產淨值		9,249	9,085
資產淨值		274,246	234,856
股本			
已發行股本	28	31,117	31,117
儲備	30(b)	238,461	195,960
擬派末期股息	12	4,668	7,779
總股本		274,246	234,856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公司資料

皇朝傢俬控股有限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rand Cayman, the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附屬公司主要業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8。年內附屬公司主要業務之性質概無重大變動。

董事認為，本集團之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Crisana International Inc.。

2.1 編製基準

本集團於本年度產生之母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虧損為89,626,000港元(二零零七年：溢利50,406,000港元)及流動淨負債為8,752,000港元(二零零七年：流動資產淨值37,254,000港元)，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錄得整體下降11,033,000港元。此外，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未來資本開支之已訂約承擔約8,671,000港元。

於編製本財務報表時，董事已考慮本集團現時及預計未來流動資金及本集團即時及長遠達致有利可圖及正經營現金流量之能力。

為鞏固本集團於短期可見將來之資本基礎及提升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進行公開發售，按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九日股東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以每股發售股份認購價0.27港元發行155,587,000股發售股份，收取約40,900,000港元。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 編製基準 (續)

鑑於現時所採取之措施，加上其他進行中之措施預期取得之成果，本集團將有充足之營運資金以應付目前所需。因此，按持續基準編製財務報表實屬適當。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當中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與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本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按公平值計量之若干土地及樓宇除外。除另有註明外，本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呈列，而所有金額均調整至最接近之千元。

綜合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之業績乃於收購日期（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期）起綜合入賬，並繼續綜合入賬直至該等控制權終止為止。本集團內部公司間之所有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時對銷。

少數股東權益指並非由本集團持有外界股東於本公司附屬公司業務及資產淨值之權益。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新制訂和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用以下新制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詮釋及修訂。除某些情形需要採用新制訂和經修訂的會計政策及其他披露外，採用這些新制訂的詮釋及修訂對本財務報表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和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 — 金融資產的重新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 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2號	特許服務安排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 設定福利資產的限額、最低 資金規定及其相互關係

採用上述新制訂和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主要影響如下：

**(a) 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
— 金融資產的重新分類**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修訂允許將一項非衍生金融資產重新分類至為交易性金融資產，該項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被指定為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則除外，前提是在滿足特定標準的情況下，該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不再是以在近期出售或回購為目的而持有。

一項符合貸款和應收款項定義的債務工具（如果於初始確認時未被要求歸類為交易性金融資產）可從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類別或（如果未被指定為可供出售）可供出售類別重新分類為「貸款和應收款項」類別，前提是該企業有意圖及能力在可預見的未來持有該資產或將該資產持有至到期。

在極少數情況下，未被歸類為貸款和應收款項可從交易性金融資產分類至可供出售類別或持有至到期類別（僅適用於債務工具），前提是該項金融資產不再是以近期出售或回購為目的而持有。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新制訂和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 (續)

- (a) 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 — 金融資產的重新分類 (續)

重新分類之金融資產必須在重新分類日按其公平值計量，且重新分類日的公平值即成為其新的成本或攤銷成本(如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要求對上述之任何金融資產重新分類作出詳盡的披露。該修訂自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由於本集團未對任何金融工具進行重新分類，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並無影響。

- (b)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 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規定了僱員獲授本集團之權益工具的安排，將記錄為一項權益結算計劃，即使該權益工具是本集團從第三方購得，或者由股東提供。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還規定了涉及集團內兩家或多家企業的股份支付交易的會計處理。由於本集團現沒有類似交易安排，該詮釋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 (c)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特許服務安排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適用於特許服務運營者，並解釋如何就特許服務安排下產生的義務與權利入賬。由於本集團並無成員公司為運營者，因此該詮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沒有影響。

- (d)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 設定福利資產的限額、最低資金規定及其相互關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規定如何評估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下的限度，對於與指定的福利計劃有關的未來貢獻的增加或減少的金額，在最低資金規定存在時，應確認為一項資產。由於本集團並無設定福利計劃，因此此項詮釋對本財務報表並無任何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

本集團在編製本財務報表時尚未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制訂和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合併及獨立財務報表—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的投資成本¹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歸屬條件及註銷¹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²

業務合併²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金融工具披露之改進¹

經營分類¹

財務報表的呈報¹

借貸成本¹

合併及獨立財務報表²

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報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報—可沽售金融工具及清盤產生之責任¹

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合資格對沖項目²

修訂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重新評估附帶衍生工具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確認及計量—附帶衍生工具⁶

客戶忠誠計劃³

建設房地產協議¹

海外業務淨投資的對沖⁴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²

從客戶轉移資產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9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3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5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6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7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8號

除上述之外，香港會計師公會亦頒佈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其中載列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旨在修改不一致的地方，並澄清字眼。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的修訂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外，其他修訂均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惟各項準則均就有關修訂各自設過渡條文。

¹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從收到客戶轉移資產起生效

⁶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包括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0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的修訂。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 (續)

本集團現正評估首次應用該等新制訂和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截至目前為止，本集團認為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或會導致作出新披露或修訂披露及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或會導致會計政策變動，而該等新制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太可能會對本集團之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影響。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半數以上表決權或已發行股本，或控制其董事會之組成之公司；或本公司具合約權利可對該公司之財務及經營政策施加重大影響力之公司。

附屬公司之業績按照已收及應收股息計入本公司之收益表內。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權益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是指除附屬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以外，由本集團擁有一般不少於20%有表決權長期股本權益並可對其施加重大影響力之公司。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採用權益會計法按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列賬。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於收購後之業績及儲備已分別列入綜合收益表及綜合儲備內。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進行交易時，除非顯示未變現虧損導致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否則因此而產生之未變現收益及虧損，按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權益之份額予以抵銷。收購聯營公司所產生之商譽已列為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部分權益。

聯營公司之業績按照已收及應收股息計入本公司收益表內。本公司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作非流動資產處理，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商譽

收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產生之商譽指業務合併成本超出於收購當日本集團應佔所購入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所承擔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之差額。

協議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之收購商譽

收購時所產生之商譽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確認為資產，起初以成本計量，其後以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就聯營公司而言，商譽列入其賬面值，而並非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列為獨立之可識別資產。

每年對商譽之賬面值進行減值檢討一次，或倘若有事件發生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有可能減值時，則會更頻繁檢討。就減值測試而言，業務合併中收購之商譽，由收購日期起，分配到本集團預期於合併後將因協同效應而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而不管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有否分配到該等單位或單位組。

減值通過評估與商譽有關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之可收回金額釐定。當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可收回金額少於賬面值時，確認減值虧損。於往後期間，不得撥回已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

當商譽組成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之部分，而該單位內之部分業務將被出售，則與所出售業務有關之商譽於釐定出售該業務之收益或虧損時計入該業務賬面值。在這種情況下出售之商譽按被出售業務與所保留現金產生單位部分之相對價值計量。

商譽以外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若出現任何減值跡象，或當須每年對資產(存貨、金融資產及商譽除外)進行減值測試時，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除非某類資產產生之現金流量大致上不能獨立於其他資產或多項資產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否則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與其公允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計算，並按個別資產釐定。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商譽以外非金融資產減值 (續)

當資產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減值虧損方予確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將未來之預計現金流量按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有風險評估之除稅前折扣率折現至現值。除非該資產以重估數額列賬，否則任何減值虧損均於與減值資產功能一致之該等開支類別產生當期之收益表內扣除，當資產以重估數額列賬時，減值虧損方根據該重估資產之有關會計政策入賬。

每個申報日會評定是否有跡象顯示之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減少。倘出現該等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除非用以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之假設出現變動，否則之前確認之資產減值虧損(商譽除外)不予撥回，惟撥回金額不得超過倘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經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撥回之減值虧損於所產生期間之收益表入賬。除非資產以重估金額列賬，在該等情況下，撥回之減值虧損按照該重估資產之有關會計政策入賬。

關連方

如屬以下情況，一方會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a) 該方直接或間接通過一間或多間中間機構，(i)控制本集團，被本集團控制或與本集團均受同
一方之控制；(ii)持有可對本集團施加重大影響之本集團權益；或(iii)擁有對本集團之共同控制
權；
- (b) 該方為聯營公司；
- (c) 該方為共同控制實體；
- (d) 該方為本集團或其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 (e) 該方為上文(a)或(d)項所述人士之近親成員；或
- (f) 該方為被上文(d)或(e)項所述人士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響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其重大投
票權之實體；或
- (g) 該方為本集團僱員或屬本集團關連方之任何實體之僱員福利而設立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其折舊

除在建工程外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乃以成本或估值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後列賬。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分類為持作出售或屬於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一部分，則不予折舊，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入賬，詳情見「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合」之會計政策。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使資產達到可使用狀態及地點作擬定用途之直接應計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之開支，例如維修及保養開支，一般於產生期間自收益表中扣除。倘可清楚顯示該項開支已導致日後使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之預期經濟利益增加，且該項目成本能可靠計量，則該項開支將被撥充資本為該資產之附加成本或重置項目。

經常進行估值，以確保經重估之資產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無重大差異。物業、廠房及設備價值之改變按資產重估儲備之變動處理。若儲備總額不足以抵銷虧絀(按個別資產計算)，則超出之虧絀於收益表中扣除。其後重估產生之任何盈餘則計入收益表，惟不得超出先前所扣除之虧絀數額。出售已重估之資產時，先前估值變現之資產重估儲備之有關部分將轉撥至保留溢利作儲備變動處理。

每項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或估值至其殘值計算。就此所用之主要年率如下：

樓宇	5%
租賃物業裝修	33%
廠房及機器	10%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20%
汽車	20%

倘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各部分擁有不同可使用年期，則該項目成本或估值以合理之基準分配給各部分，而各部分獨立計算折舊。

至少於每個結算日檢討及調整(如適當)殘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其折舊 (續)

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出售或預期將來其使用或出售不會帶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於該項資產取消確認年度之收益表中確認之出售或報廢收益或虧損，指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之賬面值之差額。

在建工程指建設中之樓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且不計算折舊。成本包括建造之直接成本及於建造期間有關借貸資金之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在建工程於完成及可供使用時重新分類為適當類別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合

如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合之賬面值主要透過銷售交易而非持續使用而撥回，則分類為持作出售。在此情況下，該項資產或出售組合必須於現狀下可供即時出售，惟僅須受有關資產或出售組合之一般及慣常條款所限，且必須極有可能將其售出。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合(投資物業及金融資產除外)，按其賬面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之較低者列賬。

無形資產(不包括商譽)

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乃評估為有限或無限。有限年期之無形資產按可使用經濟年期攤銷，並於該無形資產出現減值跡象時評估減值情況。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之攤銷年期及攤銷方法須至少於每個結算日作檢討。

商標特許權

所購商標特許權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十年以直線法計算攤銷。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無形資產(不包括商譽)(續)

研究與開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於產生時在收益表中扣除。

開發新產品之項目所產生之開支僅當本集團可展示完成無形資產使其可供使用或銷售在技術上之可行性、其完成有關項目之意向及使用或出售該資產之能力、該資產未來如何產生經濟利益、具有完成有關項目之資源及有能力於開發期間可靠計量開支時方予撥充資本，並作遞延處理。
不符合此等標準之產品開發開支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租賃

資產擁有權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仍然由出租人擁有之租約列為經營租約。倘若本集團為出租人，則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持有之資產計入非流動資產，而根據經營租約應收之租金按租期以直線法計入收益表。倘若本集團為承租人，根據經營租約應付之租金按租期以直線法於收益表扣除。

經營租約項下預付土地租賃付款初步按成本列賬，其後按租期以直線法確認。倘租賃付款不能可靠地於土地及樓宇成份之間分配時，則全數租賃付款乃計入土地及樓宇成本，作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融資租約。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界定之金融資產適當地分類為按公平值列賬於損益表處理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時以公平值，另加(如屬並非按公平值列賬於損益表處理之投資)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算。

本集團首次成為某合約之訂約方時，會考慮該合約是否包含附帶衍生工具。若分析顯示附帶衍生工具之經濟特徵與風險與主體合約並無密切關係，則評估附帶衍生工具是否須與主體合約分開處理。只有當修訂合約條款以致合約要求之現金流量大大改變時才作重新評估。

本集團於初步確認後釐定金融資產之分類，並在許可及適當之情況下於結算日重新評估有關分類。

所有一般買賣之金融資產於交易日期(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之日期)確認。一般買賣指按照市場規定或慣例所設定之期間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按公平值列賬於損益表處理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列賬於損益表處理之金融資產包括持作交易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如以短期出售為目的而購買，則分類為持作交易資產。持作交易投資之收益或虧損在收益表中確認。已於收益表確認之公平淨值收益或虧損不包括此等金融資產之任何股息，有關股息是根據下文「收入確認」所載之政策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應收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具有固定或可確定之付款，但在活躍市場中無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該等資產隨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列賬。攤銷成本計及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且包括為實際利率及交易成本之組成部分之費用。該等貸款及應收款項遭取消確認、出現減值或進行攤銷時產生之收益及虧損於收益表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續)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包括可供出售投資)為於上市及非上市股本證券中之非衍生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界定為可供出售或並不歸入任何其他兩個類別內。於初步確認後，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允值計量，收益或虧損確認為獨立之權益成份直至投資撇銷確認或直至投資被釐定減值，此時先前於權益呈報之累計收益或虧損計入收益表內。所賺取之利息及股息分別呈報為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並根據下文「收入確認」所載之政策在收益表確認為「其他收入」。因該等投資出現減值而招致之虧損在收益表確認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從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撥出。

倘非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允值不能可靠地計量，原因為(a)該投資合理公允值之估計範圍大幅波動或(b)於該範圍內多種估計之可能性不能被合理評估及用於估計公允值，則該等證券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公允值

在有系統之金融市場活躍交易之投資之公允值參考於結算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市場所報之買入價而釐定。對於無活躍市場之投資，公允值將採用估值方法確定。該等方法包括參考近期所進行之公平市場交易，其他大致類同金融工具之現行市場價格、現金流量折現分析及期權定價模型。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結算日評估是否有客觀跡象表明一項金融資產或一類金融資產已出現減值。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金融資產減值 (續)

以攤銷成本列賬之資產

倘若有客觀跡象表明以攤銷成本列賬之貸款及應收款項已產生減值虧損，則虧損數額按該資產之賬面價值與未來之估算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未來信貸損失)以該金融資產之原始實際利率(即首次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折現之現值之間差額計量。有關資產之賬面值可直接沖減或通過撥備賬作出抵減。減值虧損數額於收益表確認。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相關撥備，於實際上日後不能收回及全部抵押品已經變現或轉讓予本集團時撇銷。

以後期間，倘若減值虧損之數額減少，而減少之原因客觀上與減值確認後所發生之事件相關，則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藉調整撥備賬撥回。於撥回當日，倘若資產賬面值並無超出其攤銷成本，則其後撥回之任何減值虧損將於收益表內確認入賬。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倘若有客觀跡象(如債務人失卻償債能力或面臨重大財務困難之可能性，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對債務人有不利影響之重大變化等)表明本集團將無法收取發票原條款下之到期欠款，則作出減值撥備。應收款項之賬面值乃利用撥備賬調低。減值債項於評定為不可收回時取消確認。

按成本列賬之資產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非按公平值列賬之非掛牌股本工具因其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或屬衍生工具資產而繫於此非掛牌股本工具並須以其交收結算)而出現減值虧損，則虧損數額按金融資產之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回報率折現之現值兩者之差額計算。該等資產之減值虧損不予撥回。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金融資產減值 (續)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如可供出售之資產出現減值，金額為其成本(扣除任何主要付款及攤銷)及現時公平值之差額扣除任何從前已於收益表確認之減值虧損。當公平值大幅或長期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或存在其他客觀之減值證據時，就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計提減值撥備。釐定「大幅」或「長期」須作出判斷。此外，本集團還會評估其他因素，如股價波動性等。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股本工具之減值虧損不可由收益表中撥回。

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一項金融資產之一部分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之一部分(若適用))在下列情況將取消確認：

-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經已屆滿；
- 本集團保留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惟須根據一項「轉付」安排，承擔不能嚴重延遲向第三方全數付款之責任；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並(a)已轉讓該項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並無轉讓亦無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之控制權。

倘若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但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該項資產之控制權，則該項資產將按本集團持續涉及該項資產之程度確認入賬。持續涉及若指本集團就已轉讓資產作出之一項保證，則以該項資產之原賬面值及本集團須可能償還之代價數額上限(以較低者為準)計算。

持續涉及若指已轉讓資產之沽出及／或購入期權(包括現金結算之期權或類似規定)，則本集團之持續涉及程度以可能回購轉讓資產之金額為限，惟以公平值計量之資產之認沽期權(包括現金結算之期權或類似規定)除外，該種情況下本集團持續涉及之程度則以該已轉讓資產公平值及期權行使價當中之較低者為限。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 (包括計息銀行貸款)

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及計息銀行貸款之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減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列賬，其後利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算，除外有關折現之影響甚微，在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相關利息開支在收益表列入「融資成本」確認。

在取消確認負債時及在攤銷過程中產生之收益及虧損在收益表中確認。

取銷確認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乃於有關負債承擔被解除或註銷或屆滿時取銷確認。

倘一項現有金融負債被相同借款人按基本上不同之條款提供之其他債項取代，或現有負債條款被重大修改，該取代或修改會被視作取銷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一項新負債，且各賬面值之間之差額會於收益表內確認。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入賬。成本乃以加權平均基準釐定，若為在製品及製成品，則包括直接物料、直接人工及適當比例之間接費用及／或(如適用)分包費用。可變現淨值乃按估計售價減達至完成及出售所需之任何估計成本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活期存款以及高流通性短期投資(即可隨時兌換為已知數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不大及期限較短(一般不超過購買後三個月)之投資)，減去須於要求時立刻償還、作為本集團現金管理操作一部分之銀行透支。

就資產負債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包括用途不受限制之定期存款。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撥備

當由以往事項而引致須承擔現時之責任(法定或推定)很可能導致未來資源外流，且該項責任之金額能可靠評估，方可確認撥備。

當折現之影響重大時，撥備之確認數額乃清償債項所需之預期未來開支於結算日之現值。隨時間過去而增加之折現現值會計入收益表之融資成本內。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所得稅於收益表中確認，或若有關項目於相同或不同期間直接在股本中確認，則在股本中確認。

本期及以前期間之流動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將從稅局收回或將支付予稅局之金額計量。

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其於財務報告中之賬面值之間於結算日之所有暫時性差額，以負債法作出遞延稅項撥備。

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均被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

- 因商譽或初次確認一項交易(非為業務合併)中之資產或負債所產生、交易時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不構成影響之遞延稅項負債除外；及
- 有關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投資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額(撥回暫時性差額之時間可受控制，而暫時性差額於可預見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除外。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所得稅 (續)

所有可扣減暫時性差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與未動用稅項虧損之結轉，均被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惟只限於在有應課稅溢利可供對銷可扣減暫時性差額，以及未動用稅項抵免與未動用稅項虧損之結轉可予動用之情況下，惟：

- 有關可扣減暫時性差額之遞延稅項資產由初次確認一項交易(非為業務合併)中之資產或負債所產生、而交易時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不構成影響除外；及
- 就與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投資有關之可扣減暫時性差額而言，只限於暫時性差額可能於可見將來撥回及有應課稅溢利可供抵扣暫時性差額時，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每個結算日檢討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並扣減至當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讓所有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被動用時為止。相反地，於每個結算日重新評估過往未被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如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讓所有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被動用時，則會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預期適用於資產變現或負債清還期間之稅率衡量，根據於結算日已制定或大致上已制定之稅率(及稅項法例)計算。

倘若存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之權利，可將有關同一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機關之流動稅項資產及流動稅項負債以及遞延稅項互相抵銷，則對銷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收入確認

收入乃當經濟利益將會歸於本集團且能夠可靠計算時，按以下基準確認入賬：

- 銷售貨品之收入於擁有權之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嫁予買方時確認入賬，惟本集團對所售貨品須不再具有一般與擁有權程度相當之管理權，亦無實際控制權；
- 利息收入以應計方式按金融工具之估計年期以實際利息法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折現計算金融資產之賬面淨值。
- 服務收入於提供有關服務後入賬。
- 股息收入於股東獲派息之權利確立時入賬。

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所有香港僱員推行界定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根據僱員基本薪金之百分比作出，最高為每月1,000港元，並於供款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成為應付款項時於收益表中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獨立於本集團之資產，並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本集團之僱主供款於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時悉數歸屬於僱員，惟本集團之僱主自願供款乃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於僱員可悉數獲取供款前離任時，退回本集團。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營業之附屬公司之僱員須參與由當地市政府管理之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作出薪金成本20%之供款。該等供款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之規則成為應付款項時於收益表中扣除。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僱員福利 (續)

股份支付交易

本公司實施購股權計劃，為對本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與獎勵。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以股份支付交易方式收取報酬，僱員提供服務作為收取股本工具之代價(「股本結算交易」)。

與僱員進行股本結算交易之成本，乃參照授出日期之公平值而計量。公平值乃由外聘估值師根據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確定。評定股本結算交易之價值時，除了對本公司股份價格有影響之條件(「市場條件」)(如適用)外，並無將任何績效條件計算在內。

股本結算交易之成本，連同權益相應增加部分，在績效及／或服務條件達成之期間(於有關僱員完全有權獲得之日(「歸屬日期」)結束)內確認。在歸屬日期前，於每個結算日確認之股本結算交易之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期已屆滿部分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會歸屬之股本工具數目之最佳估計。在某一期間內在收益表內扣除或計入，乃反映累計開支於期初與期終確認時之變動。

對於尚未最終歸屬之授予，不會確認任何開支，但視乎市場條件而決定歸屬與否之授予則除外，對於該類授予而言，只要所有其他績效條件已經達成，不論市場條件是否達成，均會被視為已歸屬。

倘若以股本結算之授予之條款有所變更，所確認之開支最少須達到猶如條款並無任何變更之水平。此外，倘若按變更日期計量，任何變更導致股份支付安排之總公平值有所增加，或為僱員帶來其他利益，則應就該等變更確認開支。

倘若以股本結算之授予被註銷，應按已於註銷日期歸屬，任何尚未確認之授予開支，均會立刻確認。然而，若已註銷之授予被新作出之授予代替，並於授出日期指定為替代授予，則已註銷之授予及新授予，均應被視為原授予之變更，一如前段所述。

計算每股盈利時，未行使購股權之攤薄效應，反映為額外股份攤薄。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僱員福利 (續)

股份支付交易 (續)

本集團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有關以股本結算之授予之過渡性條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僅應用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之後授出但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尚未歸屬之以股本結算之授予，以及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授出之授予。

借貸成本

直接涉及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一段時間準備始能作所擬定用途之資產)之借貸成本，乃撥充資本，作為該等資產之成本一部分。當資產大致可作其擬定用途時，則不再將有關借貸成本撥充資本。以待作合資格資產支銷之特定借貸作為臨時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於撥作資本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有關借貸之折讓或溢價、有關安排借貸所產生之附帶成本，以及外幣貸款所產生之匯兌差額乃視作利息成本之調整，並於借貸期間確認為開支。

股息

董事建議之末期股息於資產負債表中股本項下列為保留溢利之獨立分配，直至末期股息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為止。倘該等股息獲股東批准及宣派，則確認為負債。

由於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予董事宣派中期股息之權力，故同時建議宣派中期股息。因此，中期股息於建議宣派後即時確認為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外幣

本財務報表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及呈報貨幣港元呈報。本集團內各實體自行決定其功能貨幣，各實體之財務報表項目均以所選功能貨幣計量。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日有關功能貨幣之匯率換算入賬。以外幣為計價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有關功能貨幣於結算日之匯率再換算。所有匯兌差額撥入收益表處理。按歷史成本列賬、以外幣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採用初步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以外幣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採用釐定公平值日期之匯率換算。

若干非香港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功能貨幣並非港元。於結算日，有關實體之資產與負債，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為本公司之呈報貨幣，其收益表則按本年度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因此而產生之匯兌差額在外匯變動儲備中列賬。出售外國實體時，就該項外國業務在權益中確認之遞延累計金額，會在收益表中確認。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非香港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乃按現金流量當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年內非香港附屬公司日常產生之現金流量乃按年內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3.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本集團財務報表之編製，需要管理層於申報日作出會影響所呈報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之金額及或然負債披露之判斷、估計及假設。然而，該等假設及估計不明朗因素可能導致需要對未來受影響之資產或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

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及於結算日導致估計不明朗之其他主要因素(很可能導致下個財政年度內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討論如下。

商譽減值

本集團最少每年釐定商譽是否減值一次。這要求估計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估計使用價值時，本集團須估計現金產生單位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亦須選擇合適之折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之賬面值為零(二零零七年：111,688,000港元)。更多詳情參閱附註16。

撇減存貨

存貨乃根據存貨之估計可變現淨值撇減至其可變現淨值。評估所需之撇減金額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及估計。若日後之實際結果或預期有別於先前之估計，則有關差額將影響到有關估計改變期間之存貨賬面值及存貨撇減／撥回金額。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於評估貿易應收款項可否收回後作出。識別呆賬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及估計。若日後之實際結果或預期有別於先前之估計，則有關差額將影響到有關估計改變期間之應收款項賬面值以及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回金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根據附註2.4披露之會計政策，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於發生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有關賬面值或不可收回時進行減值檢討。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收回金額為售價淨額與使用價格兩者之較高者，而有關計算須作出估計。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按兩種分類形式呈列：(i)以業務分類作為主要分類呈報基準；及(ii)以地區分類作為輔設分類呈報基準。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乃按照其業務性質及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而作個別分類及管理。本集團各業務分類指提供產品及服務之策略商業單位，各業務分類之風險及回報不盡相同。業務分類之概要詳情如下：

- (a) 經特許經營銷售家居傢具；及
- (b) 經自營店銷售家居傢具。

於確定本集團之地區分類時，收入乃根據客戶所處地點歸類，資產則根據資產所在地歸類。

分類間銷售及轉撥乃參考向第三方進行銷售時所用之售價，按當時之現行市價進行交易。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分類資料 (續)

(a) 業務分類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業務分類之收入、虧損／溢利及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資料。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特許經營 千港元	自營店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對客戶銷售	649,818	141,082	—	790,900
分類間銷售	82,365	—	(82,365)	—
總計	732,183	141,082	(82,365)	790,900
分類業績	329	(77,471)	—	(77,142)
未分配收益				4,031
未分配開支				(10,884)
融資成本				(3,196)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376
以股本結算之 購股權開支				(423)
除稅前虧損				(87,238)
稅項				(2,302)
本年度虧損				(89,54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分類資料 (續)

(a) 業務分類 (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特許經營 千港元	自營店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分類資產	609,271	46,005	655,27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32,005
未分配資產			65,689
總資產			752,970
分類負債	191,796	13,566	205,362
未分配負債			93,347
總負債			298,709
其他分類資料：			
折舊及確認	34,309	6,785	41,094
商譽減值	47,044	64,644	111,688
未分配攤銷			1,209
			153,991
資本開支	115,940	5,351	121,291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分類資料 (續)

(a) 業務分類 (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特許 經營 千港元	自營店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對客戶銷售	518,492	96,541	—	615,033
分類間銷售	51,935	—	(51,935)	—
總計	570,427	96,541	(51,935)	615,033
分類業績				
	54,183	8,449	—	62,632
未分配收益				1,582
未分配開支				(6,927)
融資成本				(1,861)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1,520
以股本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2,543)
除稅前溢利				54,403
稅項				(2,091)
本年度溢利				52,312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分類資料 (續)

(a) 業務分類 (續)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特許 經營 千港元	自營店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分類資產	649,959	111,846	761,80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31,067
未分配資產			55,388
總資產			848,260
 分類負債			
分類負債	172,817	15,845	188,662
未分配負債			121,327
總負債			309,989
 其他分類資料：			
折舊及確認	18,879	6,519	25,398
未分配攤銷			820
			26,218
 商譽			
商譽	47,044	64,644	111,688
 資本開支			
資本開支	92,219	3,516	95,735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分類資料 (續)

(b) 地區分類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地區分類之收入、若干資產及開支資料。

分類收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731,040	586,269
亞洲其他地區	7,134	4,688
澳洲	407	88
非洲	565	769
歐洲	7,336	9,034
中東	44,418	14,185
	790,900	615,033

其他分類資料	總資產		資本開支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中國	752,970	848,260	121,291	95,735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亦即本集團營業額，指出售貨品之發票淨值，經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

本集團之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收入		
已售貨物	790,900	615,033
其他收入及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520	119
配件收入	55,736	53,087
出售按公平值列賬於損益表處理之股本投資之收益	—	1,290
其他	3,511	73
	59,767	54,569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 除稅前(虧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得出：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已售貨物成本	549,051	446,837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4 40,505	24,971
確認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5 589	427
無形資產攤銷*	17 1,209	82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502
出售持作銷售資產之虧損**		2,293
研究及開發成本*		7,742
經營租約最低租賃款項：		
土地及樓宇	41,553	28,180
核數師酬金	1,880	1,880
員工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金	82,566	78,280
以股本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423	2,543
退休金計劃供款	4,838	4,084
	87,827	84,907
捐款**	2,914	1,641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21 719	1,724
匯兌虧損淨額		1,896
銀行利息收入		(520)
出售按公平值列賬於損益表處理之		
股本投資之收益		—
		(1,290)

* 年內之無形資產攤銷和研究及開發成本已列入綜合收益表內之「行政開支」。

** 年內之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出售持作銷售資產之虧損和捐款已列入綜合收益表內之「其他開支」。

*** 年內之貿易應收款項減值已列入綜合收益表內之「銷售成本」。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 融資成本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利息	3,196	1,861

8. 董事酬金

董事本年度之酬金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袍金	1,692	1,692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7,752	7,752
以股本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	980
與表現掛鈎之花紅	646	861
	10,090	11,285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袍金 千港元	以股本 結算之 購股權 福利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以股本 結算之 購股權 福利 千港元
Donald H. Straszheim先生	312	–	312	174
丘忠航先生	240	–	240	87
鄭鑄輝先生	240	–	240	87
	792	–	792	348

年內並無其他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二零零七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 董事酬金 (續)

(b) 執行董事

	薪金、津貼 袍金 千港元	與表現掛鈎 及實物利益 千港元	以股本結算之 之花紅 千港元	購股權開支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執行董事：					
謝錦鵬先生	300	3,000	250	-	3,550
林岱先生	300	2,592	216	-	3,108
馬明輝先生	300	2,160	180	-	2,640
	900	7,752	646	-	9,298
二零零七年					
執行董事：					
謝錦鵬先生	300	3,000	375	-	3,675
林岱先生	300	2,592	216	-	3,108
馬明輝先生	300	2,160	270	632	3,362
	900	7,752	861	632	10,145

年內，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領取酬金之任何安排。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 五位最高薪僱員

年內五位最高薪僱員包括三位(二零零七年：三位)董事，彼等之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附註8。其餘兩位(二零零七年：兩位)非董事最高薪僱員之酬金詳情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486	1,755
退休金計劃供款	24	24
以股本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	1,012
與表現掛鈎之花紅	47	71
	1,557	2,862

按如下酬金範圍劃分之非董事最高薪僱員之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零至1,000,000港元	1	1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1
	2	2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此並無為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於其他地方之應課稅溢利稅項已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司法權區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據當時適用稅率計算。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本集團：		
即期 – 中國企業所得稅	2,302	2,091
本年度稅項支出總額	2,302	2,091

以本公司及其大多數附屬公司註冊司法權區之適用稅率計算適用於除稅前(虧損)／溢利之稅項開支與以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對賬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87,238)	54,403
以25%(二零零七年：24%)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	(21,810)	13,057
個別省份或地方機關制定之較低所得稅稅率	(16,278)	(1,180)
無需繳稅之收入	(336)	(9,901)
不可扣稅之開支	31,457	236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9,269	–
其他	–	(121)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	2,302	2,091

根據澳門特區之離岸業務法規，澳門離岸公司Sino Full Macao Commercial Offshore Limited(「Sino Full」)獲豁免所有澳門稅項，包括所得稅、工業稅及印花稅。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 稅項 (續)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外資企業及外國企業所得稅法，本公司於中國廣州及東莞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萬利寶(廣州)傢俱有限公司(「萬利寶」)、廣州富發傢俱有限公司(「富發」)、廣州裕發傢俱有限公司(「裕發」)、廣州富利傢俱有限公司(「富利」)及聖木威傢俱有限公司(「聖木威」)按稅率25%繳納企業所得稅，並於經營後首兩個獲利年度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且於其後三年獲減免一半中國企業所得稅。

萬利寶本年度之所得稅稅率為25%，此乃由於其五年優惠期已屆滿。聖木威及富發本年度之稅率為12.5%，此乃由於其為第四個獲利年度。由於裕發為首個獲利年度，因此管理層毋須繳交企業所得稅。富利於二零零八年十月開始營運，惟尚未賺取任何溢利。

《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結束之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會議獲得通過，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實施。新企業所得稅法引入一系列改革，包括(但不限於)劃一國內投資及外商投資企業之所得稅稅率，以致所得稅率改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按預期適用於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期間之稅率計算。不過，稅率改變並無對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11. 母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母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虧損)／溢利包括50,480,000港元之溢利(二零零七年：虧損552,000港元)，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處理(附註30(b))。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 股息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中期股息—二零零八年：每股普通股1.2港仙 (二零零七年：1.2港仙)	3,734	3,509
擬派末期股息—二零零八年：每股普通股1.0港仙 (二零零七年：2.5港仙)	4,668	7,779
	8,402	11,288

本年度之擬派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13. 母公司普通股本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年內母公司普通股本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溢利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母公司普通股本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計算。用作此項計算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數目，與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者相同，乃假設年內視作行使或轉換所有具攤薄影響之潛在普通股為普通股而按零代價發行之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由於年內未行使之購股權均對每股基本虧損具有反攤薄效應，因此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 母公司普通股本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續)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之計算乃基於：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虧損／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所使用之母公司 普通股本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89,626)	50,406
股份數目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股份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所使用之 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11,174,000	295,837,173
攤薄影響 - 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購股權	—	5,137,469
	311,174,000	300,974,642

計算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並不包括3,400,000份購股權，原因是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超出二零零七年之平均市價。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 樓宇 千港元	廠房及 裝修 千港元	傢俱、裝置 機器 及辦公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成本或估值	286,593	20,667	109,143	13,553	9,979	20,019
累計折舊	(29,437)	(13,551)	(45,404)	(8,235)	(7,657)	-
賬面淨值	257,156	7,116	63,739	5,318	2,322	20,019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257,156	7,116	63,739	5,318	2,322	20,019
添置	3,359	5,238	16,500	621	3,756	69,087
出售	-	(538)	(5,759)	(1,236)	(413)	(256)
年內折舊撥備	(17,564)	(6,292)	(13,607)	(1,766)	(1,276)	-
轉撥	77,901	-	-	-	-	(77,901)
重估	(26,513)	-	-	-	-	(26,513)
匯兌調整	13,636	425	4,107	263	110	1,362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307,975	5,949	64,980	3,200	4,499	12,311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或估值	346,853	26,726	125,187	13,420	13,401	12,311
累計折舊	(38,878)	(20,777)	(60,207)	(10,220)	(8,902)	-
賬面淨值	307,975	5,949	64,980	3,200	4,499	12,311
成本或估值之分析：						
按成本	183,510	26,726	125,187	13,420	13,401	12,311
按估值	163,343	-	-	-	-	-
	346,853	26,726	125,187	13,420	13,401	12,311
						537,898

二零零八年年報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租賃物業 樓宇 千港元	廠房及 裝修 千港元	傢俱、裝置 機器 及辦公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成本或估值	182,049	10,972	96,266	10,887	8,851	46,283
累計折舊	(24,887)	(3,785)	(32,384)	(5,565)	(5,589)	-
賬面淨值	157,162	7,187	63,882	5,322	3,262	46,283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157,162	7,187	63,882	5,322	3,262	46,283
添置	18,374	7,449	6,439	2,951	1,708	58,029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175	618	-	116	-	1,752
出售	(1,897)	(892)	(636)	(802)	(1,290)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167)	-	-	-	-	(1,752)
年內折舊撥備	(2,205)	(8,334)	(10,396)	(2,390)	(1,646)	-
轉撥	85,766	-	-	-	166	(85,932)
撥入持作銷售之非流動資產	(11,243)	-	-	-	-	(11,243)
匯兌調整	11,191	1,088	4,450	121	122	1,639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257,156	7,116	63,739	5,318	2,322	20,019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或估值	286,593	20,667	109,143	13,553	9,979	20,019
累計折舊	(29,437)	(13,551)	(45,404)	(8,235)	(7,657)	-
賬面淨值	257,156	7,116	63,739	5,318	2,322	20,019
成本或估值之分析：						
按成本	102,251	20,667	109,143	13,553	9,979	20,019
按估值	184,342	-	-	-	-	-
	286,593	20,667	109,143	13,553	9,979	20,019
						459,954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本集團樓宇位於中國內地，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為279,718,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27,124,000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樓宇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LCH Asia-Pacific Surveyors Limited按彼等目前用途重估。重估產生之重估虧損26,513,000港元已由資產重估儲備扣除。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淨值約28,257,000港元(二零零七年：30,032,000港元)之若干樓宇已作抵押，以取得本集團獲授之一般銀行融資。

15.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15,285	19,834
年內添置	22,730	770
撥入持作銷售之非流動資產	-	(6,340)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9,821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10,006)
年內確認	(589)	(427)
匯兌調整	1,226	1,63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38,652	15,285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即期部分	(793)	(655)
非即期部分	37,859	14,630

租賃土地按長期租約持有並位於中國內地。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 商譽

本集團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16,345
累計減值	(4,657)
	<hr/>
賬面淨值	111,688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之成本，扣除累計減值	111,688
年內減值	(111,688)
	<hr/>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成本及賬面值	-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16,345
累計減值	(116,345)
	<hr/>
賬面淨值	-

商譽減值測試

計算零售及批發之現金產生單位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使用價值時採用重大假設。商譽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釐定，該使用價值則利用市場法按管理層批准之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 無形資產

本集團

	商標特許權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一月一日：		
成本	8,018	8,003
累計攤銷	(2,289)	(1,879)
賬面淨值	5,729	6,124
於一月一日之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5,729	6,124
年內增加	-	15
年內攤銷撥備	(1,209)	(820)
匯兌調整	360	41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4,880	5,72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8,018	8,018
累計攤銷	(3,138)	(2,289)
賬面淨值	4,880	5,729

18.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91,744	91,744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73,253	134,027
	264,997	225,771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該等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之賬面值乃與其公平值相若。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續)

以下詳列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直接或間接持有之附屬公司：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地點	營業地點	已發行繳足股份面值／註冊資本	本公司所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Chitaly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普通股1,0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香港皇朝傢俬集團	香港	香港	普通股10,000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中意傢俬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普通股10,000美元	-	100	投資控股及銷售傢俱
萬利寶	中國(附註a)	中國內地	實繳註冊資本 5,700,000美元	-	100	製造及售賣傢俱
富發	中國(附註b)	中國內地	實繳註冊資本 26,000,000港元	-	100	製造及售賣傢俱
聖木威	中國(附註c)	中國內地	實繳註冊資本 18,000,000美元	-	100	製造及售賣傢俱
裕發	中國(附註d)	中國內地	實繳註冊資本 49,505,000港元	-	100	製造及售賣傢俱
Hong Kong Wong Chiu Furniture Holding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澳門	普通股1美元	-	100	買賣傢俱
King Apex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普通股1美元	-	100	休業
Lead Concept Develop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普通股1美元	-	100	休業
Smart Excel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普通股1美元	-	100	休業
Umbrella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普通股1美元	-	100	休業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	營業地點	已發行繳足股份 面值／註冊資本	本公司所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Coralview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普通股1美元	-	100	休業
Ridgecres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普通股1美元	-	100	休業
Moffa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普通股1美元	-	100	休業
Knollwood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普通股1美元	-	100	休業
Sino Full	澳門	澳門	普通股澳門幣 100,000元	-	100	休業
Tomford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普通股1美元	-	100	休業
富利	中國(附註e)	中國內地	註冊資本 45,167,000港元	-	100	製造及 售賣傢俱
Censtar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普通股1美元	-	100	休業
Chitaly Furniture Glob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普通股1美元	-	100	休業
Spring Valley Properti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普通股1美元	-	100	休業
Competent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普通股1美元	-	100	休業
Realink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普通股1美元	-	100	投資物業
Royale Furniture Anhui Limited	中國(附註f)	中國內地	註冊資本 1,444,234港元	-	100	休業
思尼采工業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中國內地	普通股 31,000,000港元	-	71	製造及售賣沙發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續)

附註：

- a. 萬利寶乃根據日期為一九九九年六月十五日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而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期限及萬利寶營業期限為由一九九九年七月九日起計30年。
- b. 富發乃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三日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而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期限及富發營業期限為由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二日起計20年。
- c. 聖木威乃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八日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而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期限及聖木威營業期限為由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七日起計12年。
- d. 裕發乃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五月十日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而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期限及裕發營業期限為由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四日起計20年。
- e. 富利乃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五月十日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而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期限及富利營業期限為由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二日起計20年。
- f. Royale Furniture Anhui Limited乃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六月五日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而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期限及Royal Furniture Anhui Limited營業期限為二零零六年六月五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應佔資產淨值	12,689	11,751
收購商譽	18,307	18,307
	30,996	30,058
一間聯營公司貸款	1,009	1,009
	32,005	31,067

一間聯營公司貸款為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此等貸款之賬面值乃與其公平值相若。本集團與該聯營公司之貿易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結餘於財務報表附註21及附註24內披露。

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持有已發行 股份詳情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	本集團應佔所有權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嘉華實業有限公司（「嘉華」）	普通股10,000港元	香港	38		製造及售賣床褥
Gold Power International Co., Ltd.（「Gold Power」）	普通股每股1美元	英屬處女群島	40		投資活動及 零售傢俱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續)

下表說明摘錄自本集團聯營公司財務報表之本集團聯營公司財務資料摘要：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資產	51,766	62,134
負債	18,039	28,374
收入	78,162	111,946
溢利	977	8,472

20.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原料	31,894	38,420
在製品	2,214	21,120
製成品	77,499	100,444
	111,607	159,984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70,993	27,101
減值	(4,449)	(3,730)
	66,544	23,371

本集團與客戶之貿易條款以賒賬為主，惟新客戶除外，新客戶一般需預先付款。賒賬期一般為期30至90日。每名客戶均設有信貸上限。本集團嚴格控制未結清之應收款項，高級管理層定期對過期欠款之結餘進行評估。鑑於以上所述及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與為數眾多之客戶有關，因此沒有重大集中之信貸風險。貿易應收款項不計利息。

於結算日，根據發票日期計算之減除撥備後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30日內	42,642	10,246
31日至90日	16,722	10,922
91日至180日	4,642	2,011
180日以上	2,538	192
	66,544	23,371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為應收本集團聯營公司之款項2,345,000港元（二零零七年：3,242,000港元），該款項須按與提供予本集團主要客戶之相若信貸條款償還。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 貿易應收款項 (續)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3,730	2,006
已確認減值虧損(附註6)	719	1,72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4,449	3,730

認為不存在減值情況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無逾期亦無減值	59,364	21,168
已逾期一至三個月	4,642	2,011
已逾期三個月以上	2,538	192
	66,544	23,371

無逾期亦無減值之應收款項與眾多不同客戶有關，彼等近期無拖欠紀錄。

已逾期但無減值之應收款項與多名獨立客戶有關，彼等與本集團交易紀錄良好。根據過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無必要為該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原因是信譽質素無重大改變且認為該等結餘仍可全數收回。本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提升物品。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	6,506	16,771
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4,241	60,320
	60,747	77,091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9,399	9,199

上述資產概無過期或出現減值。以上結餘包括之金融資產與近期沒有拖欠付款紀錄之應收款項有關。

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40,414	51,447	50	86

於結算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乃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合共為36,579,000港元（二零零七年：50,418,000港元）。人民幣不可以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在中國內地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之限制下，本集團獲准許透過獲授權運作外幣兌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乃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計算之浮動利率計息。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貿易應付款項

於結算日，根據發票日期計算之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30日內	54,776	58,490
31日至90日	30,001	49,486
91日至180日	806	1,324
181日至360日	483	39
360日以上	428	258
	86,494	109,597

貿易應付款項不計息及一般在60日內支付。

應付予聯營公司之貿易應付款項14,595,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無)須於90日內支付，與該等聯營公司提供予主要客戶之信貸條款相若。

2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客戶墊款	21,981	13,190
其他應付款項	76,367	61,641
應計費用	12,170	15,638
	110,518	90,469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	200	200

其他應付款項不計息，平均期限為三個月。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 計息銀行貸款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千港元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千港元
即期						
銀行貸款－無抵押	1/2/3個月香港 銀行同業拆息+1	2009	28,000	1/2/3個月香港 銀行同業拆息+1， 或6.2425	2008	30,306
已抵押長期銀行貸款 之即期部分	港元優惠利率 -2.75	2009	697	港元優惠利率 -2.75	2008	596
			28,697			30,902
非即期						
已抵押銀行貸款	港元優惠利率 -2.75	2010-2022	10,645	港元優惠利率 -2.75	2009-2022	11,404
			39,342			42,306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 計息銀行貸款 (續)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分析為：		
銀行貸款：		
一年內	28,697	30,902
第二年	713	620
第三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2,238	2,017
五年以後	7,694	8,767
	39,342	42,306

本集團之銀行貸款乃以本集團位於香港之辦公物業之按揭作抵押。於結算日，該辦公物業之賬面淨值合共約為28,257,000港元(二零零七年：30,032,000港元)。

本集團即期借貸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7. 遷延稅項負債

年內遞延稅項負債變動如下：

本集團	重估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6,363
年內計入遞延稅項之權益	(6,363)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本集團並無因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未匯出盈利應付之稅項產生額外之稅項負債，因此，本集團並無就該等未匯出數額產生重大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二零零七年：無)。

本公司派付股息予其股東概無導致出現所得稅後果。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 股本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法定：		
2,000,000,000股 (二零零七年：2,000,000,000股)	200,000	200,000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已發行及繳足：		
311,174,000股 (二零零七年：311,174,000股)	31,117	31,117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29.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計劃」），作為對本集團之經營有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之鼓勵及獎賞。根據計劃，董事可酌情邀請本集團旗下任何公司之任何僱員、董事或顧問購買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六日生效，除非被取消或修改，否則由該日起有效十年。

根據計劃及本公司可授予本集團旗下任何公司之董事、顧問及／或僱員購股權之其他購股權計劃可授出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最初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之有關類別證券（就此不包括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獲行使後所發行之股份）數目之10%。於授出購股權所涉及最多達本公司有關類別證券數目10%並於股東大會獲本公司股東批准之前提下，根據該計劃發行之股份與根據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擬發行之證券相加之最高數目，可經董事會增加，惟於所有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後所發行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有關類別證券已發行數目之30%。

倘於截至最近授出之日起十二個月期間已授予或擬授予某人士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則不得授予該人士任何購股權。

授予之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計八天內接納，承授人接納時須支付象徵性代價合共1港元。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釐定，並於若干歸屬期後開始至不遲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年或計劃屆滿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結束。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 購股權計劃 (續)

購股權可按計劃之條款於購股權限期內(由授出日期後起計不超過十年)隨時行使。購股權限期經由董事會釐定及通知每位承授人。董事會可限制購股權之行使時限。行使購股權毋須事先達到任何表現指標，但董事會保留酌情權，可於達到若干表現指標時加快定期購股權之歸屬。

本公司股份根據計劃之認購價將由董事會釐定並通知予每名承授人。認購價將為以下三者之最高價：
(i)股份之面值；及(ii)股份於授出日期(須為交易日)在聯交所日報表所列之股份收市價；及(i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日報表所列股份之平均收市價。當承授人填妥、簽署及交回計劃內所述之接納表由並就授出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之代價時，購股權應被視為已授予合資格參與人士(定義見計劃)及獲其接納。

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獲發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 購股權計劃 (續)

年內根據計劃未行使之購股權如下：

參與者姓名 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本公司於購股權 授出日期 之股價*** 港元 每股	
	於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及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購股權 授出日期*		
	購股權 行使期	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每股		
董事				
Donald H. Straszheim	<u>800,000</u>	28/9/2004	29/9/2004至 28/9/2014	4.80
	<u>800,000</u>	2/5/2007	3/5/2007至 2/5/2017	1.35
丘忠航	<u>200,000</u>	8/4/2005	9/4/2005至 8/4/2015	7.45
鄭鏞輝	<u>200,000</u>	6/9/2005	7/9/2005至 6/9/2015	4.57
	<u>400,000</u>	2/5/2007	3/5/2007至 2/5/2017	1.35
馬明輝	<u>2,900,000</u>	2/5/2007	3/5/2007至 2/5/2017	1.35
其他				
本集團高級管理層 成員及其他僱員	4,300,000	9/7/2007	10/7/2007至 9/7/2017	1.516
	100,000	28/9/2004	29/9/2004至 28/9/2014	4.80
	1,500,000	9/1/2006	10/1/2006至 9/1/2016	3.675
	<u>8,000,000</u>	15/11/2006	16/11/2006至 15/11/2016	1.104
	<u>13,900,000</u>			1.08
合計	<u>19,200,000</u>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 購股權計劃 (續)

年內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對賬表附註：

- * 購股權之歸屬期由授出日期起至行使期間開始為止。
- ** 如進行供股或派發紅股或本公司股本有其他類似變動，購股權之行使價須予調整。
- *** 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所披露之價格指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一個營業日股份在聯交所日報表所列之收市價。

於結算日，本公司根據計劃有19,200,000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根據本公司現行股本架構，全面行使餘下購股權將會引致本公司發行19,200,000股額外普通股，及額外股本1,920,000港元及股份溢價31,202,000港元(未計發行開支)。

於結算日後，本公司按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九日股東每兩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獲發一股股份之基準公開發售新股。根據計劃之條款，行使價調整為每股1.028港元至6.939港元不等，而計劃所涉及之股份總數由19,200,000股調整為20,614,736股。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 儲備

(a) 本集團

年內及過往年度，本集團儲備及其變動金額載於財務報表第32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b) 本公司

	股份溢 價賬 (附註a)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附註b) 千港元	(虧損)／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累計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147,490	10,860	(25,210)	133,140
發行股份	63,786	–	–	63,786
已行使之購股權	11,455	(3,124)	–	8,331
以股本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	2,543	–	2,543
宣派二零零七年中期股息	–	–	(3,509)	(3,509)
擬派二零零七年末期股息	–	–	(7,779)	(7,779)
本年度虧損	–	–	(552)	(552)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222,731	10,279	(37,050)	195,960
以股本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	423	–	423
已宣派二零零八年中期股息	–	–	(3,734)	(3,734)
擬派二零零八年末期股息	–	–	(4,668)	(4,668)
本年度溢利	–	–	50,480	50,480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22,731	10,702	5,028	238,461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 儲備 (續)

(b) 本公司 (續)

附註：

- (a)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二十二章(一九六一年第三條，經綜合及修訂)，倘經本公司章程細則授權，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於緊隨建議派發股息當日後，本公司須有能力償還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支付之債務。
- (b) 購股權儲備包括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公允值，詳見財務報表附註2.4有關股份支付交易之會計政策。若相關購股權獲行使，該金額即轉撥至股份溢價賬；若相關購股權到期或被沒收，則轉撥至保留溢利。

31. 經營租賃安排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用若干辦公樓宇、零售店舖及倉庫。物業之租賃乃按介乎一年至五年之期限磋商。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於下列期間到期：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一年內	30,899	26,896
第二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9,839	21,809
	40,738	48,705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 承擔

除上述附註31所詳述之經營租約承擔外，本集團於結算日有以下資本承擔：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建造土地及樓宇	8,671	17,442
購買物業、廠房及機器	-	1,594
	8,671	19,036

33. 或然負債

於結算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34. 關連人士交易

(a) 除在本財務報表中其他地方所詳列之交易外，年內，本集團與關連人士有下列重大交易：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聯營公司：		
銷售產品	7,965	7,474
採購產品	84,269	61,568

向聯營公司之銷售及採購乃按已公佈之價格及向本集團主要客戶提供之條件作出。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關連人士交易 (續)

(b) 與一間聯營公司結餘：

於結算日，本集團給予其聯營公司之貸款及與聯營公司貿易結餘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1及附註24。

(c)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9,900	10,139
股份支付購股權福利	423	1,816
聘用後福利	24	24
付予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總額	10,347	11,979

有關董事酬金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 金融工具分類

於結算日，各類金融工具之賬面值如下：

金融資產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貸款及 應收款項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貸款及 應收款項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66,544	23,371
計入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之金融資產(附註22)	54,241	60,3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0,414	51,447
	161,199	135,138

金融負債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按攤銷成本 列賬之 金融負債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按攤銷成本 列賬之 金融負債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86,494	109,597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之金融負債(附註25)	76,367	61,641
計息銀行借貸	39,342	42,306
	202,203	213,544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 金融工具分類 (續)

於結算日，各類金融工具之賬面值如下：(續)

金融資產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計入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之金融資產(附註22)	9,399	9,19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0	86
	9,249	9,285

金融負債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之金融負債(附註25)	200	200
	200	20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的及政策

本集團金融工具所涉及之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並無明文風險管理政策及指引，但管理層會定期分析及制定措施管理本集團所承擔之財務風險。整體上，本集團在風險管理方面採取保守策略。

(i)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對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涉及本集團附浮動利率之長期債務責任。

浮息計息借貸是以港元計值。若浮息銀行借貸之利率全面上升／下跌25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則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及擁有人股本將分別減少／增加約27,000港元及29,000港元。

(ii) 外匯風險

本集團在交易上有貨幣風險。此等風險因營運單位以該單位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進行買賣而產生。本集團約5.14% (二零零七年：4.24%) 之銷售額是以營運單位進行銷售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而近100% (二零零七年：100%) 之成本以該單位之功能貨幣計值。本集團並無利用任何遠期貨幣合約以消除外幣風險，亦無訂立任何對沖衍生工具。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的及政策 (續)

(ii) 外匯風險 (續)

下表顯示在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之情況下，本集團除稅前虧損(基於貨幣資產與負債之公平值變動)及本集團之股本於結算日對美元(「美元」)可能出現之合理變動之敏感度。

	美元匯率 上升／ (下跌) %	除稅前 溢利增加／ (減少) 千港元	擁有人 股本增加／ (減少)*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若人民幣兌美元轉弱	5	675	-
若人民幣兌美元轉強	(5)	(675)	-

二零零七年

若人民幣兌美元轉弱	5	302	-
若人民幣兌美元轉強	(5)	(302)	-

* 不包括保留盈利。

(iii)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該等享負盛名兼信譽可靠之第三方進行交易。按照本集團之政策，所有擬按信貸期進行交易之客戶，必須經過信貸核實程式後，方可落實。此外，本集團會持續監察應收結餘之情況，而本集團之壞賬風險並不重大。就以非有關營運單位功能貨幣計值進行之交易而言，未經信貸管理部主管特別批准，本集團不會給予信貸期。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的及政策 (續)

(iii) 信貸風險 (續)

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其他應收款項等其他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是因交易對手方違約而產生，而此等工具之賬面值是其最高風險。

由於本集團僅與該等享負盛名兼信譽可靠之第三方進行交易，故不需要任何抵押。本集團按客戶及地區管理信貸集中風險。由於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之客戶基礎廣泛分散在不同市場及行業，故並無重大集中之信貸風險。

本集團因貿易應收款項承擔信貸風險之量化數據詳情，已於財務報表附註21披露。

(iv)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利用經常性流動策劃工具監察資金短缺風險。此項工具衡量金融工具及金融資產(如貿易應收款項等)之到期日及預期之經營現金流量。

本集團之目的乃透過利用銀行貸款，在資金延續性與靈活性之間維持平衡。按財務報表反映之借貸賬面值，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一年內到期之債務有73% (二零零七年：73%)。

於結算日，本集團根據合約未折現付款之金融負債將於以下期間到期：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的及政策 (續)

(iv) 流動資金風險 (續)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一年內 千港元	一年後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計息銀行貸款	28,697	10,645	39,342
貿易應付款項	86,494	–	86,49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10,518	–	110,518
	225,709	10,645	236,354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一年內 千港元	一年後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計息銀行貸款	30,902	11,404	42,306
貿易應付款項	109,597	–	109,59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90,469	–	90,469
	230,968	11,404	242,372

本公司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約非折現付款包括為數200,000港元之應付款項(二零零七年：200,000港元)，結餘賬齡不足一年。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的及政策 (續)

(v)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主要目的是確保本集團能夠持續經營業務，以及保持穩健之資本比率，以支持經營業務及爭取股東價值最大化。

本集團因應經濟狀況變化及相關資產之風險特性管理其資本結構及作出調整。為保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調整向股東派發之股息、返還股東資本或發行新股。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改變資本管理之目的、政策或程序。

本集團利用資產負債比率(即債務淨額除以資本加債務淨額)監察資本。債務淨額包括計息銀行貸款、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資本指母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股本。

於結算日之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計息銀行貸款	39,342	42,306
貿易應付款項	86,494	109,59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10,518	90,46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0,414)	(51,447)
債務淨額	195,940	190,925
母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股本	449,733	533,829
資本及債務淨額	645,673	724,754
資產負債比率	30%	26%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 結算日後事項

- (i)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五日，本公司公佈以公開發售之方式以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27港元發行155,587,000股發售股份，籌集約40,900,000港元(經扣除開支)，基準為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九日股東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三月發行股份及收取所得款項淨額。

由於進行公開發售，根據計劃之條款，購股權之行使價及19,200,000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所附認購權獲全數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亦已作出調整，並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日作出公佈。

- (ii)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九日，已就本公司若干僱員於來年時本集團之服務向彼等授出30,000,000份購股權。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0.315港元，而行使期由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日至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止。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價格為每股0.315港元。於本報告日期，根據計劃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為50,614,736份。

38. 比較金額

若干比較金額已於年內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

39. 批准財務報表

董事會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日批准並授權刊發財務報表。